

合同编号:

2025 年丰台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学生发展中心

乙方（服务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学生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服务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春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1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丰台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有关通知精神，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文件要求，为丰台区四、六、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统测系统。服务包含防风、防雨、救护急救方案，统测系统包括：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测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充足的服务人员，后期数据的整理 统计分析。

（二）服务要求：

1、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统测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公开，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根据丰台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参选人提供足够数量的身高体重（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一分钟跳绳、50 米跑、1 分钟仰卧起坐、50*8 往返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中长跑（1000 米/800 米）考试项目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等），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目必须

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测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以考点为单位提供全程录像数据。

3、考生依据学籍卡进行测试，设备支持身份验证，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4、投标人提供的测试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无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4、测试设备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5、测试系统具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总控室能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录像要覆盖到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

6、提供现场测试考务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7、提供技术服务团队，全程确保测试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完善的测试服务流程和测试路径规划，提供应急预案及经验丰富的设备技术管理人员；提供测试辅助设备、备品备件，满足测试需求，保障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平稳顺利。

8、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产品应具备国家相关认证、检测报告、保险。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9、设备其他功能要求：

（1）考生依据学籍卡进行测试，设备支持身份验证，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2）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并报读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3）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4）仪器设备测量精度须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10、其他服务要求

（1）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设备使用培训、测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等

服务；采集当天所有被测考生数据，完成被测试考生数据上报至指定数据库，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安全。

(2) 在考前 2 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3) 测试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服务人员，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要求，一般以每天测试 1500—1700 人人左右预计，保证考试期间使用正常。

(4) 测试前至少进行 1~2 次岗前培训。

(5) 测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设备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6) 提供考场布置及相关的物资，例如：网线、本地服务器、篷房等。

(7) 所有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的工作人员须经过体质健康测试设备及数据采集设备操作培训

(8) 服务人员要服从现场考试管理，遵守相关考试纪律，公司和个人要确保数据留存的准确性及保密性，不得对外公布测试数据及成绩。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丰台区体育过程性考核工作结束为止。

第三条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求

(一) 乙方派遣服务人员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 乙方服务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人员，如确需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总金额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0000.00 元）。上述款项为乙方完成项目包干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和通讯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支付合同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636000.00 元）。

3、乙方入场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支付合同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即（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848000.00 元）。

4、乙方完成总体服务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完成（或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636000.00 元）。

5、乙方收款时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100004499

账 号：332474923479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6、提供考试仪器存放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 220V 充电电源接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

2、负责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3、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保密义务

（一）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均由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 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四) 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五)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如乙方提供的电子测评系统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通知送达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送达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按本合同上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交。

第十二条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七）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学生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日